XC2X-202309
DY

新晃县人民政府　　湖南农业大学

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

新晃县人民政府　湖南农业大学
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新晃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农业大学

为加强新晃县与湖南农业大学全面合作，全力打造“一堡五高地”，加快推进新晃县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按照“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协同发展”的原则，建立“1+N”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加强衔接与互动、信息交流与共享，共同推进乙方动物科技、食品加工、经济管理、商务、职业技术培养、资源与环境以及科技成果等与甲方农业优势与特色产业的有机融合，促进甲方农业农村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校地合作，产学共赢”。

二、合作内容

(一)共同促进甲方农业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围绕甲方特色黄精、黄牛、龙脑樟、五倍子蜂蜜、侗藏红米、农业中小水果、茶叶、蔬菜、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产业，乙方协助甲方做好产业发展规划或合作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划或产业发展年度计划设定项目，由乙方技术团队与相关部门或企业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甲方作为乙方“四个一”工程基地县，乙方整合多学科科技力量，组建全产业链专家服务团队实施技术攻关，建立相关农业特色产

业基地，推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为相关产业提供技术与人才支撑。乙方整合科技、专业力量支持甲方做好种源申报工作。

（二）共同推进甲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甲方选定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安排派出规划团队，对示范村进行充分调研，基于“尊重实际、突出特色，方便生活、有利发展，优化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为乙方编制示范村发展规划，引导示范村实现“三生共赢”，把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成有影响力的样板村。双方聚焦农村人居环境和绿色生产方式，围绕水利建设、污水处理、粪污秸秆资源利用、耕地土壤安全等关键环节，推广乡村生态环保技术、农业“两增两减”、种养结合和循环农业产业园等技术应用，联合开展相关项目运作。

（三）共同建设农业人才培养平台。甲方将乙方作为人才培训基地（湘黔边区人才联培联训基地）和产业发展的技术依托单位，乙方把甲方作为科学研究与试验、科技示范与推广、成果转化与实践教学基地。乙方采取综合培训、专题培训、联合培养等形式，为甲方培养农业管理人才和农业技术人才，乙方鼓励支持教师、科研人员到甲方开展科技与教育活动，组织乙方学生、学员开展社会实践与培训活动（三下乡、博士服务团、农村干部培训等）。

（四）共同打造农业区域公共品牌。以特色优势产业作为重点，农业品牌建设切入，着力打造有影响力的省级或国家级品牌。制定相关农作物栽培管理技术、精深加工生产技术规程以及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推进数字农业体系建设；指导和帮助做好产品营销，组织营销专家为当地培养营销人才，宣传扩大甲方特色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五）共同培育龙头企业，集聚资源加强合作。乙方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人才、技术与信息优势，积极协助甲方培育或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对现有省、市龙头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创新、产业链开发和经营方式创新等予以支持。双方积极对接和组织项目申报，争取国家、省市各级相关项目资金支持。

三、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校地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指定甲方分管农业副县长和乙方分管社会服务和科技服务副校长共同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和乙方相关处、室、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在甲方农业农村局、乙方社会服务处成立校地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甲方与乙方合作的联络办事机构，办公室负责人由甲方农业农村局局长和乙方社会服务处处长担任。

（二）政策保障。甲方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业科技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出台校地合作相关优惠政策，在资金、土地、报酬等多个方面对校地科技合作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对相关合作建设项目，参照市重点项目管理，合并或简化审批程序，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融资、工商、用电以及各类人才居住条件改善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经费保障。甲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扶贫开发资金等有关资金优先支持校地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落实、完善有关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校地科技合作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此外，甲方每年安排10万元工作经费（每年5月31日前支付给乙方）用于校地合作协调过程中所产生差旅、接待、劳务和资料等费用。

四、其他

（一）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每年年底根据项目合作履约情况对相关技术团队进行考核。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共2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视政策变化情况完善后续签本协议。

（三）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在以后实施过程中，如有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对战略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今后各年度具体的合作事项，应当依据本协议精神，共同协商具体实施细则，单独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实行“一事一议”、“一事一签”。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新晃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农业大学

（签章）　　（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2023.4.27　　签署日期：2023.4.27